

永安市水利局文件

永水利〔2024〕16号

永安市水利局关于 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9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.85万元，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切实抓好项目实施，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建设内容	投资计划	补助金额
合计				38	20.85
1	安砂镇	水碓村	蓄水池 1 座；更换供水管网 0.2 公里。	20	10
2	贡川镇	龙岭村	更换供水管道约 1.05 公里。	6	3.85
3	青水畲族乡	柯山畲族村	拦河坝、沉沙池修缮；更换供水管网 3 公里。	7	4
4	上坪乡	龙共村	沉淀池 1 座；更换供水管网 1.5 公里。	5	3